

2018 中華民國(106 學年度)桃竹區國語文競賽

- 一、宗旨：藉著國語文各項比賽活動，落實國語文推廣與學習。
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國語文研究協會。
三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4月12日止。
四、報名資格：限桃園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各國小學童。
五、報名方式：(1)網路報名 — www.kyw.org.tw。

考場：桃園市西門國小
新竹市三民國小

- (2)劃撥報名 — 劃撥帳號：22470021 戶名：中華民國國語文研究協會
請在通訊欄位寫出 選擇考場、就讀學校、年級、班級、考生姓名、老師姓名等資料即完成報名(報名表不用郵寄或傳真)。
(3)通訊報名 — 郵局匯票，請註明"中華民國國語文研究協會"，再連同報名表用掛號郵件寄出。

電話：(04)23724069

會址：台中市(403)西區自治街155號3樓。

- 六、報名費用：僅收工本費300元。
七、比賽日期：5月6日(星期日上午)、比賽時間30分鐘、(進場及考試時間請看准考證)。
八、准考證：4月30日寄達。(遺失或未收到准考證請洽本會)
九、比賽方式：【一年級組】國字、注音來挑戰。(題型請參考國語習作)
【二年級組】造詞、造句來比賽。(依選定的字造詞，再以此寫出完整的句子)
【三年級組】部首、造詞、寫短語。
【四年級組】改錯、組句、填標點。
【五年級組】字音、字形、寫成語。
【六年級組】成語遊戲變變變。
十、比賽分組：依各年級分開計分，如有資格不符者(不得降級或越級)，一律零分計算。
十一、獎勵辦法：(1)各組第一名(如同分者並列)
獎金1000、獎狀乙幀；設指導級任老師獎金1000、獎狀乙幀。
(2)各組第二名(如同分者並列)
獎金800、獎狀乙幀；設指導級任老師獎金800、獎狀乙幀。
(3)各組第三名(如同分者並列)
獎金500、獎狀乙幀；設指導級任老師獎金500、獎狀乙幀。
(4)各組第四名(如同分者並列)
獎狀乙幀；設指導級任老師、獎狀乙幀。
(5)各組第五名(如同分者並列)
獎狀乙幀；設指導級任老師、獎狀乙幀。
(6)各組特優者(人數依據考生程度而定)獎狀乙幀。
(7)各組優勝者(人數依據考生程度而定)獎狀乙幀。

- 十二、成績揭曉：(1)5月18日郵寄成績單(試卷保留二個月)。
(2)複查日期5月19日至5月27日，地點：會址。
(3)個人報名 — 依照報名表上地址寄發成績單。
(4)團體報名 — 郵寄至所屬單位。
(5)得獎考生一律郵寄至學校教務處。

- 十三、注意事項：(1)已報名者，一律不退費。
(2)考生不得提早出場，仍須待監考人員統一收卷後才離開。
(3)不得帶食物進考場，學校不開放停車服務。
(4)未經規定之事項，本會保留內容解釋權。

- 十四、比賽地點：(1)西門國小 — 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5號
(2)三民國小 — 新竹市自由路66號。

勿打擾學校單位、只租借場地、
任何問題洽主辦單位 04-23724069



2018 桃竹區國語文競賽個人報名表(請用正楷書寫)

請選擇考場 ☐ 桃園西門國小 ☐ 竹市三民國小

姓名			出生日期			聯絡電話
郵遞區號			住址：			
級任老師						
就讀學校			縣市	鄉、鎮、市、區	國小	年 班

* 如採通訊報名請將報名表與郵局匯票一同用掛號郵寄到本會

* 可自行影印使用